

## QZ 关注

教师进行家访  
应该与时俱进

□卞广春

每年开学前夕,新生家访是学校一项传统工作。正值暑期家访,有些家长主动提出,不希望老师上门家访。有一部分家长委婉地提出,希望和老师约在某个咖啡馆见面。沪上一所公办小学的班主任说,今年新生家访中,有位家长明确表示,不希望老师来家里,可以通过电话联系。(8月16日《解放日报》)

学校教育不仅仅是学校单方面的事务,还与家长、学生有着密切的关系。教师对新生家访,遇到家长委婉提出要求,这是新型人际关系在教育界的呈现。教师要明确家访的意义,转变思维,倾听家长声音,满足家长诉求,与时俱进,不拘泥传统家访,共同营造“教学一体”的良好氛围。

有家长不希望老师上门家访,原因是多方面的。以登门和见面为前提的传统家访,是基于通信不普及等因素进行的原始性交流。如今,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交流方式十分丰富,无论距离多远,电话、微信、QQ及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都能满足教师家访。有的家长不希望教师对家庭了解太多,有的家长出于保护家人安全等考虑,担心教师知道多了不利于学生成长等,是可理解的。教师要尊重家长意愿,维护家庭私密空间的属性,在达到家访目的时,兼顾家长的情绪和诉求。

教师与时俱进地进行家访,应该转变思维方式。教育工作十分重要,学校教育和教师工作影响着学生的学习和成长。因此,有些教师总以为上门家访是对孩子好、对家长负责,却容易忽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隐私安全同样重要。教师转变思维方式,就是要平等地看待学生和家长,把他们作为教育的合作伙伴,勿居高临下,让家长产生压力。

教师与时俱进地进行家访,形式可以丰富多彩。教师家访,想与家长面对面交流,又想看到学生的实际家庭状况,了解学生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态度,以便因人施教,是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过,教师想通过一次性家访,就可获得全部信息,难免理想化了。教师要按照学校计划进行家访,也应根据家长情况安排家访,可以登门与家长当面交流,也可以电话、微信家访或视频家访。

教师与时俱进地进行家访,需要有家长的配合。开学前夕,教师按计划进行家访,时间紧、任务重。在教育内卷的背景下,教师工作也面临一些不确定性挑战。家长接到学校或教师家访通知时,可以提出不上门家访的主张,但要控制情绪,直接拒绝或有意刁难教师家访,都不利于对孩子的教育工作,也拉低了家长的整体素质。

“心之所向,虽远必达。”肩负教育重任,因材施教,鼓励个性发展,教师家访是很有必要的。教师家访可以“走出去”登门,也可以把家长“请进来”。家访以信任为基础,以沟通为常态,因此应该形式多样,从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规范涉企执法  
纠正小错重罚

□吴学安

近日,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意见》加强涉企罚款突出问题治理,注重对大额顶格处罚、无裁量基准处罚、异地执法等情形的审查核实,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8月17日中工网)

营业才两周的采耳店收入2000元,获利仅500元,却被罚22万元;一个个体户违规出售5斤芹菜被罚6.6万元;一老农售卖案值136.5元芹菜被罚5万元,后又加罚5万元……近年来诸如此类“小错重罚”的案例很多,处罚金额超过公众认知,当事人想要讨得一个说法很难,想要推翻处罚决定更是难上加难。

“小错重罚”之所以屡禁不止,除了某些地方部门存在罚款创收的冲动之外,关键原因也在于约束的力量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文规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在行政执法中,既要避免“重过重罚”,也要避免“小过重罚”。

执法部门在维护好市场秩序的同时,也要为市场小微主体的生存创造良好环境。罚款决定应该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且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当前,正处在经济爬坡的关键期,这也引起了人们对“小错重罚”的担忧。

再好的制度缺少有效监督,在执行上都会打折扣,避免“小错重罚”现象同样如此。公正的行政处罚是关系到每个公民个体和企业主体的大事,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

## 让南侨机工精神代代相传

□郑运钟

在华侨爱国史上谱写出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史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泉籍华侨骆显祖,便是这众多英雄的一员。他从马来西亚奔赴祖国,投身抗战。亲人收到的三封书信,记录了他从回国抗战到最终牺牲的历程。而这三封浸透血泪的书信,在之后长达83年的时光里,成了家族寻找他下落的执着动力。骆显祖的弟弟骆显荣,将这份对兄长的思念和对英雄的敬仰,化作口述史家,传递给一代又一代的后人。当自己逐渐老去,他又将寻找亲人的重任交付给儿子骆汉聪。这份跨越三代人的坚持与追寻,终于在今年得以圆满。他们将于9月前往云南祭拜大伯骆显祖,让英雄的忠魂,在历经八十余载后,终于等来亲人的祭奠。

这一事件的意义,超越了家族寻亲的范畴。它是对南侨机工群体奉献精神的一种铭记与传承。南侨机工们在国家危难之际挺身而出、舍生忘死的精神,依然熠熠生辉。他们的故事,提醒着我们今天的和平来之不易,是无数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同时,这也彰显了海外侨胞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的深厚情感。在国家最需

要的时候,他们义无反顾地回到祖国怀抱,为抗战胜利贡献力量,这种家国情怀,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生动体现。

我们应当以“寻亲”事件为契机,进一步挖掘和传播南侨机工的故事。通过加强历史研究、举办纪念活动、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让更多人了解这段历史,铭记这些英雄。对于学校教育而言,可以将南侨机工的事迹纳入教学内容,让青少年从小就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先辈们的爱国精神。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如举办相关的展览、文艺创作等,让南侨机工的故事在新时代焕发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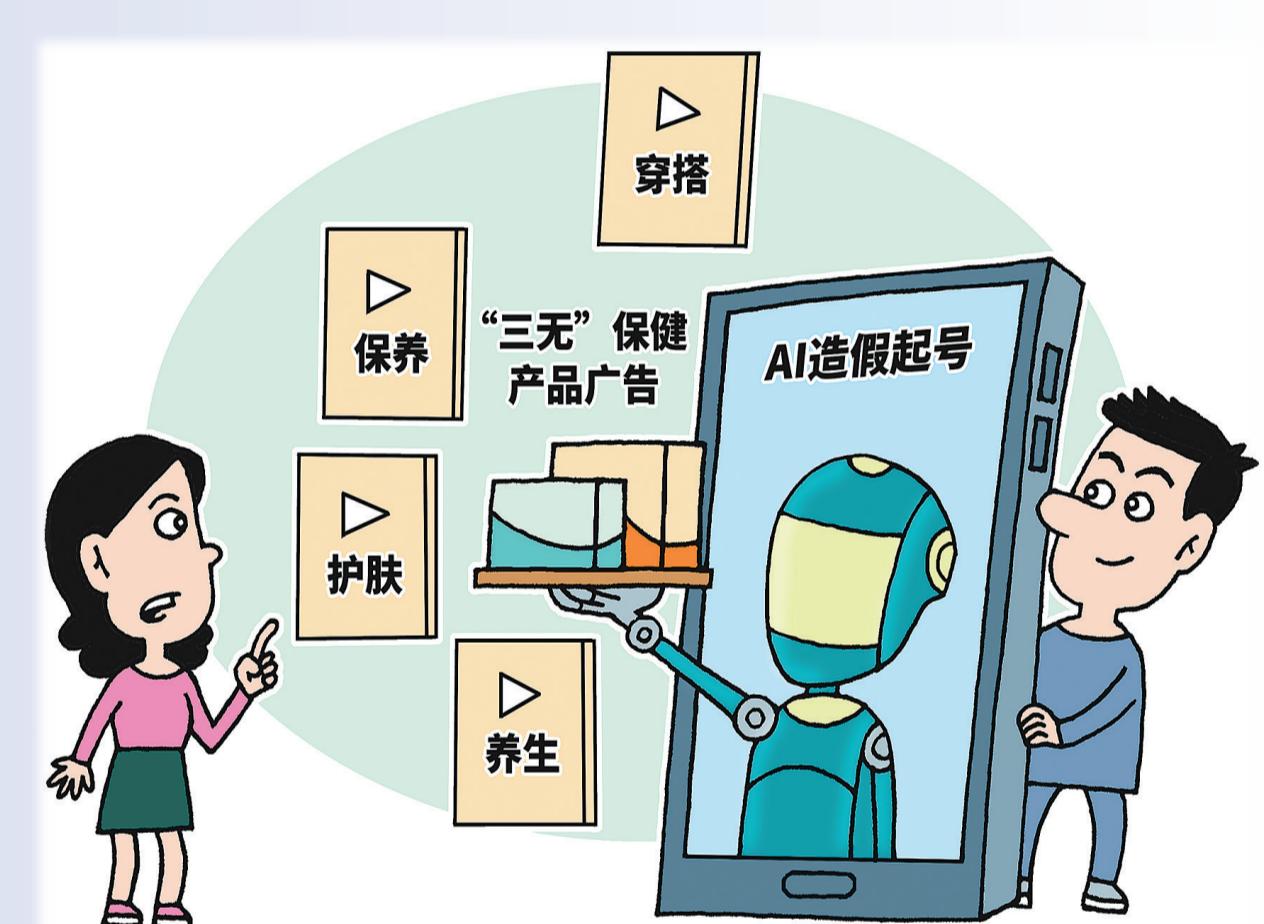
八十三载遗愿得偿,这是一个圆满的结局,也是一个新的开始。它开启了我们对南侨机工历史更加深入的探寻。南侨机工在抗日战争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他们的故事至今仍在我国和东南亚人民中广为传颂。我们要让这段佳话永远流传下去,并激励人们以这些英雄为榜样,在新时代的征程中,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近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大宅园祖厝,76岁的骆汉聪带领家人一起上香告慰父亲骆显荣,他们将于9月前往云南祭拜大伯骆显祖,为长达83年的“寻亲”画上圆满句号,一段尘封已久的历史也由此被揭开。

在抗战的烽火岁月中,南洋华侨机工毅然回国,投身于保家卫国的战斗洪流。他们告别南洋相对安逸的生活,踏上被称为“死亡公路”的滇缅公路,以无畏的勇气和坚定的信念,抢运军需物资,为抗战胜利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后勤保障。据统计,1939年至1942年间,3200余名南侨机工在高海拔恶劣环境、瘴疟、空袭等威胁下,累计在滇缅公路抢运军需物资约50万吨。其间,千余名成员因战火、疾病或事故而牺牲,平均每公里就有一名南侨机工为国捐躯。他们以生命为笔,



## 造假起号

社交媒体上,一些AI生成的视频关注度颇高,“细节满满”让很多网友信以为真。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社交账号利用AI技术造假、博眼球快速“吸粉”起号,进而变现。

(新华网/文 视觉中国/图)

## 职业代退,别让“维权”变“侵权”

□林轩鹤

人信息泄露、遭遇电信诈骗等风险。此前就有新闻报道,消费者轻信代退服务,结果不仅退款未成功,还因个人信息被泄露,导致银行卡被盗刷、莫名背负贷款等严重后果。

在实施代退过程中,一些不法代退者手段更是无所不用其极。他们通过伪造证据、恶意投诉、威胁恐吓等非法方式向商家施压,迫使商家退款。这不仅损害了商家的合法权益,破坏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对于参与其中的消费者而言,也可能因配合实施这些违法行为,面临法律责任的追究,从受害者沦为违法者。

“职业代退”的兴起,乍看是瞄准了消费者在退费难题上的痛点,提供解决方案。不少消费者在遭遇商家设置的退款壁垒,诸如复杂烦琐的手续、模糊不清的规则、漫长的处理周期时,往往陷入维权困境,这就催生了“职业代退”。“职业代退”如果能严格在法律框架内,协助消费者通过正规途径主张合法权益并收取合理服务费,当然无可指摘。然而,一些“职业代退”者打着“专业维权”“高效退款”的幌子,背后实则是重重套路与陷阱。

代退者要求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身份证件号、银行卡号、订单详情等敏感资料一旦落入不法分子之手,便可能被用于非法交易,消费者面临个

非法途径。

要彻底斩断不法“职业代退”这一黑灰产业链,需形成共治格局。商家应主动完善退款规则,明确退款条件、流程和时限,简化手续,提高客服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让消费者维权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从源头上减少消费者对“职业代退”的需求。

平台方要强化对平台内交易行为的监管,一旦发现违规退信息,立即采取下架、封号等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则需进一步加强立法和执法工作,尽快明确“职业代退”行为的法律边界,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不法“职业代退”的打击力度。对消费者而言,当遇到退费问题时,应通过官方正规渠道与商家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消费者协会、行业监管部门等寻求帮助,或通过法律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消费维权本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正当权利,绝不应被“职业代退”黑灰产业所利用,沦为扰乱市场、侵害权益的工具。完善规则、畅通投诉流程、漫长的调解或诉讼周期,以及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常常让消费者望而却步。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很容易受到一些“职业代退”虚假宣传的蛊惑,转而寻求这些看似“高效”的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近日,《工人日报》曝光了二手交易平台悄然滋生的“职业代退”黑灰产业链,从酒店机票预订,到游戏充值、保险保单、教育培训、婚姻介绍、医疗美容、舞蹈健身等多领域。有偿代退服务明码标价,甚至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不法“代退”现象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更将消费者置于高风险境地,亟待引起各方警惕。

“职业代退”的兴起,乍看是瞄准了消费者在退费难题上的痛点,提供解决方案。不少消费者在遭遇商家设置的退款壁垒,诸如复杂烦琐的手续、模糊不清的规则、漫长的处理周期时,往往陷入维权困境,这就催生了“职业代退”。“职业代退”如果能严格在法律框架内,协助消费者通过正规途径主张合法权益并收取合理服务费,当然无可指摘。然而,一些“职业代退”者打着“专业维权”“高效退款”的幌子,背后实则是重重套路与陷阱。

代退者要求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身份证件号、银行卡号、订单详情等敏感资料一旦落入不法分子之手,便可能被用于非法交易,消费者面临个

非法途径。

要彻底斩断不法“职业代退”这一黑灰产业链,需形成共治格局。商家应主动完善退款规则,明确退款条件、流程和时限,简化手续,提高客服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让消费者维权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从源头上减少消费者对“职业代退”的需求。

平台方要强化对平台内交易行为的监管,一旦发现违规退信息,立即采取下架、封号等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则需进一步加强立法和执法工作,尽快明确“职业代退”行为的法律边界,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不法“职业代退”的打击力度。对消费者而言,当遇到退费问题时,应通过官方正规渠道与商家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消费者协会、行业监管部门等寻求帮助,或通过法律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消费维权本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正当权利,绝不应被“职业代退”黑灰产业所利用,沦为扰乱市场、侵害权益的工具。完善规则、畅通投诉流程、漫长的调解或诉讼周期,以及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常常让消费者望而却步。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很容易受到一些“职业代退”虚假宣传的蛊惑,转而寻求这些看似“高效”的

## 世相观澜

## 公司抓阄裁员 漠视权益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令人震惊的劳动纠纷案件:某物业公司因项目撤销,竟以抓阄方式决定三名司机的去留,抽中“离开签”的员工被剥夺工作权利。法院最终判决该行为违法,并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工人日报》8月16日报道)

舒朗秋点评:这场看似“公平”的抓阄游戏,实则是企业将法律与尊严抛诸脑后,对劳动者权益的粗暴践踏。《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企业因客观经济情况变化需裁减人员时,必须提前说明情况、与员工协商方案、优先留用特定群体,并支付经济补偿。而该物业公司却将法律程序视为无物,用概率游戏取代法定规则,将劳动者的生存权与职业发展置于运气赌博之中,漠视劳动者权益。这种“公平”的假象下,隐藏着企业对劳动者协商权与法律保障的彻底剥夺——员工既无法参与决策,也无法争取合理补偿,沦为空气游戏中的被动棋子。而法院的判决如同一记警钟:企业无权将管理成本转嫁为劳动者的生存风险,更无权以戏谑姿态践踏法律尊严。

## 夫妻“急救地摊”守护生命

●在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每逢周末或节假日,公园一角便会支起一个特殊的摊位:摆着心肺复苏假人和急救包,教授急救技能。摊主是一对夫妻——吴磊和刘静,分别是太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办公室副主任和急诊科护士长。两人坚持公益摆“急救地摊”8年多,帮助10多万人掌握“救命术”。(央广网8月16日报道)

童方萍点评:吴磊和刘静夫妇用8年时光,将公园一角变成流动的急救课堂。他们的坚持,不仅传递了技能,更点亮了一种信念:每个普通人都能成为生命的守护者。当急救知识走出医院高墙,融入市井烟火,生命的防线便多了一份坚实保障。急救技能是生命的“救命稻草”,但普及之路仍需破障。吴磊夫妇用模拟人演示、手把手教学,将专业医学知识转化为可操作的生活技能。从无人问津到群众踊跃参与,他们的实践证明,当急救教育打破时空限制,融入日常生活,才能激活公众的守护力量。创新形式之外,更需要制度护航与社会合力。愿这样的“地摊”遍布城乡,愿守护的力量生根发芽,照亮生命的每个角落。

## “野泳”扰乱航道 应予惩戒

●近日,南京长江大桥桥区水域出现惊险一幕:一名男子在汛期长江中“野泳”,迫使10余艘船舶紧急大角度转向避让。若非海事部门“现场处置+远程管控”的双重防护及时起效,后果不堪设想。这起事件再次警示人们:此类任性之举既危及自身性命,更严重扰乱了航道,必须坚决制止。(《扬子晚报》8月17日报道)

关育兵点评:“野泳”之险,藏于无形却致命。此次10余艘船舶的紧急转向,不仅打破了正常航运节奏,更在密集航段形成碰撞风险链,稍有差池便可能引发连环事故。“野泳”者的侥幸心理背后,是对公共责任的漠视。此次事件中,海事部门紧急调派3艘海巡艇现场警戒,通过VHF高频广播持续提醒过往船舶,耗时甚长,公共资源浪费巨大。更值得警惕的是,2023年长江江苏段曾发生类似事件:一名野泳者被货轮螺旋桨卷入,不仅自身殒命,更导致船舶停航数小时,造成航运延误损失超百万元。个人一时的“清凉”之快,可能让家庭承受失去亲人的痛苦,让航运企业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治“野泳”乱象,必须打好“预防+警示+惩戒”组合拳,方能杜绝“野泳”,确保公共安全。

## 养老变成“坑老”必须严打

●近日,记者接到几位河南信阳老人的求助,他们参与投资的武汉楚月集团“泉水寨养老项目”爆雷,公司被列异后失联,数百家庭上亿元养老钱讨要无门。(大象新闻8月17日报道)

戴先任点评:近年来,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现象较为常见。一些不法分子花样翻新,比如派专人上街给老人发传单、进社区送礼物、专车接送老人去现场参观,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名义吸收资金。花样翻新,名堂不少,但万变不离其宗,都是在诈骗老人的养老钱。中国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是“朝阳产业”,正因如此,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越发经济这块“肥肉”。不法分子往往通过经营养老机构为其实施养老诈骗犯罪打掩护,这就让其更具欺骗性、迷惑性。护好老年人“钱袋子”,事关广大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因此,需要加大对养老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增加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要加强对于养老机构的监管,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让养老机构能够规范运营。而对于老年人子女来说,也需要多关心老人,帮助老人增强防范意识,避免老人上当受骗。